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20〕8号

投诉人：吉林省佳信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一汽300区926栋4门5楼58中门

被投诉人：长春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大路5999号

本机关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投诉人关于长春职业技术学校现代化多功能报告厅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2019-10-12533-Z01）的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投诉认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关于该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的技术条款中“交互会议平板1”第9、10、11条技术条款，质疑答复中只提到了高创、鑫城光电、希沃三个品牌的名字，并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认为相关参数指向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希沃”品牌产品。

本机关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招标文件，对被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查明事实如下：

经审查，没有证据证明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的技术条款中“交互会议平板1”第9、10、11条技术条款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情形。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二十九条（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依法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20年5月9日

抄送：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